

服务合同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郑州市森林资源事务中心（郑州绿博园）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12410100MB0714927k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恒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10103MA42D21J4U

为加强郑州市重点林区巡护，保护森林资源，经公开招标，甲乙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巡防（项目）服务工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区域、内容

1. 负责 15 万余亩郑州市重点林区（租地造林）（以下简称重点林区）的防火宣传工作，以及火警甄别、森林火情火灾的扑救等工作。

2. 负责重点林区内每日巡查和保护工作，及时发现、制止、上报毁林占地等非法破坏森林资源行为。

3. 对重点林区内被非法侵占林地上的作物、建筑物等非森林资源及时进行清理。

4. 协助做好重点林区内毁林占地案件的核实调查、征占用林地建设项目林木植被修复等工作。

5. 协助做好重点林区内各类突发事件、应急事件的处置工作。

6. 协助做好市际森林防火联防联控扑救工作。

7. 整理并按时提交重点林区每日护林巡查档案。

8. 负责为其聘用选派的护林巡防队员按时每月发放工资。

9. 负责为护林巡防队员按时缴纳社保、医保、失业保险、人身意外险等费用。

10. 负责护林巡防队员日常巡逻、训练所需的服装（春秋装、夏装、冬装、作训鞋各 2 套）、被褥、就餐饮水等物资的配备。必须响应

11. 负责保障巡防队员东、西、北三支护林驻地工作巡逻用车各一辆（必须为公安机关检验合格基保险齐全车辆并包含保养及油料），如遇车辆维修超过 24 小时必须

及时调配车辆及时到位。必须响应

12、负责保障护林巡防队员餐饮和后厨设备配备更新，并保证损坏之后第一时间更换，如不及时更换每发现一次扣除 2000 元。必须响应

13、负责护林巡防队员在工作期间因公伤、残、亡的救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

14、巡防（项目）每名护林巡防队员的巡护面积不得超过 1300 亩。

15、完成交办的各项临时性工作。

第二条 服务期限

一个合同年（365 天），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止。

第三条 人事关系

1、巡防（项目）人员为乙方公司雇员，与甲方不存在劳动或雇佣关系，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办理巡防（项目）人员的社保、保险等事项。

2、巡防（项目）人员进行执勤过程中，本人致伤、致残、致亡的，或者导致他人财产、人身损害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出现上述问题，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处理善后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按照合同规定的项目服务内容，全权负责对巡防（项目）人员的各项日常工作的部署安排，并对工作完成质量进行考核。乙方不得对甲方依据合同安排的工作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

2、甲方根据各岗位职责对所在岗位巡防（项目）人员的工作质量和效果进行评价和考核，有权独立对巡防（项目）人员个人依法依规进行各类形式的奖励和处罚，有权独立确定巡防（项目）人员的职务和岗位，有权处理不合格的巡防（项目）人员并有权要求乙方 24 小时内调换，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干涉和拒绝，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要求。

3、巡防（项目）人员实际发放的工资应由基础工资、绩效工资、加班费、野外工

作岗位津贴构成。基础工资的标准及奖励绩效工资的比例应由甲方在乙方单人中标价总额基础上扣除乙方管理费、税金。甲方对乙方确定的巡防人员的工资和绩效有建议及监督权，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

4.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依法依规安排巡防（项目）人员执行临时任务。巡防（项目）个人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

5. 甲方有权组织巡防（项目）人员进行有关安全防范措施和相关规章制度的学习，巡防（项目）人员须按照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要求开展工作和日常作息。根据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配合处理巡防（项目）人员执勤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6. 甲方有权对不按甲方要求履行职责，违反有关规章制度的巡防（项目）人员按照甲方的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处罚，情节严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利将此巡防（项目）人员退回乙方，并由乙方 24 小时内推荐新的巡防（项目）人员，乙方须无条件执行。甲方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乙方应当作为其自身规章制度依法组织人员学习，在工作和履职中严格执行。

7. 甲方不承担提供乙方巡防（项目）人员在巡防服务期间的因公或者非因公所产生的医疗等费用。

8. 甲方对乙方巡防（项目）人员的一切个人行为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甲方对乙方巡防（项目）人员在执行工作任务期间，违反甲方规定，所引起的法律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处理。

9.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的标准、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服务费。

10. 甲方不得安排巡防（项目）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的事情。

11. 乙方及巡防人员如有以下行为和违约责任，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直至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 泄露在项目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以及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

(2) 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3)删改或者扩散项目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4)指使、纵容巡防(项目)人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5)对巡防(项目)人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巡防(项目)人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6)滥用职权,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7)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8)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9)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于2025年3月5日将符合条件并经甲方确定的巡防(项目)人员送至甲方所指定的位置上岗履职。乙方巡防(项目)人员入职后必须服从甲方管理人员的直接指挥,但有权拒绝不合法的服务。

2.乙方派驻甲方的巡防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1)乙方应对派驻甲方的巡防(项目)人员进行上岗前身体检查,确保派驻甲方的巡防(项目)人员身体健康并能胜任甲方所分配的工作。(2)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无违法犯罪记录(提供无违法犯罪证明),无受过刑事处罚、行政拘留或被开除公职、开除军籍,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3)年龄在18—35岁之间(其中6名厨师、具有机动车驾驶证B证以上及相关技术人员年龄可适当放宽),男性,身体健康(提供二级以上医院体检证明,且须通过体能测试和面试),五官端正,无残疾、无纹身、无色盲,无明显疤痕,无传染性疾病,本人及三代以内直系亲属无精神病史和其他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填写个人承诺保证书)。(4)其相关技术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文字功底,能够使用office、excel等办公软件,做好上传下达,档案规整,能熟练运用GPS等设备定位、打点、放样,能熟练运用CAD ARCGIS等软件绘图,能准确将现场情况绘制成图斑,能完成图斑在不同存储介质的转绘,能根据绘制图斑在实地准确指认界线、有较强的沟通能力和应变能力(人数不少于10%)。

(5) 退伍人不得少于在岗人员的 30%。

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选派巡防（项目）人员的身份证原件、身份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健康证明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乙方选派的巡防（项目）人员须经过乙方的岗前专业培训（获得培训合格证），上岗后继续按照甲方要求对巡防（项目）人员进行必要的教育和训练，保证其人员的素质满足甲方工作的要求，保证所提供巡防（项目）人员须无条件遵守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开展工作。乙方须每月联系甲方，征求甲方意见，加强对巡防（项目）人员的管理，负责制定甲方认可的巡防人员值勤方案和日常管理制度。按照甲方的要求和标准，定时或者不定时对巡防（项目）人员履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改正，抽查检查时必须经甲方同意并由甲方指定的管理人员参加。

4. 乙方须与所有巡防（项目）人员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原件须报甲方备案），形成劳动用工法律关系，有关劳动争议以及其他一切争议或赔偿由乙方自行全部负责，与甲方无关。巡防（项目）人员在巡防服务工作中，因工受伤、致残甚至牺牲，其医药费、抚恤金等费用由乙方办理的社会保险和商业保险按规定理赔，巡防（项目）人员因病、伤、残、亡的合理开支超出保险理赔的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

5. 乙方负责按照法律规定每月足额支付每名巡防（项目）人员的工资。乙方根据甲方日常考核情况负责对每名巡防（项目）人员工资标准、加班费的确定，负责巡防（项目）人员岗位的调配。根据甲方的要求标准、数量、质量，乙方负责为所有巡防（项目）人员配置服装被褥。

6. 乙方须承担因所提供的巡防（项目）人员失职或不作为导致甲方人员生命或者财产受到伤害、损失的一切赔偿责任及由此带来的其他所有后果。为了保护甲方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在防火、防盗、救灾和维护治安秩序、应急抢险中，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的，乙方可不予赔偿。构成治安或者刑事案件的，乙方须按照公安、司法部门的裁决、判决执行。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抽调本项目巡防（项目）人员出外勤或者从事与本项

目无关的工作，并确保本项目人员在岗率达到 100%以上。

8. 对甲方认为不合格的巡防（项目）人员，乙方须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24 小时内将新的符合条件的巡防（项目）人员送到甲方。

9、乙方在日常管理中应达到：（1）所有队员实行 24 小时军事化管理。统一食宿，每天至少早、中、晚点名三次，24 小时值班备勤，未经允许不得离开办公备勤区域（违反考勤制度、值班制度和其它相关制度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2）人员在岗率 100%（经批准请假者除外），非经允许不得更换人员，要求更换人员的需 24 小时内到岗（违反规定的按照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3）日常管理要求：每天军事及体能训练不少于 2 小时、消防应急知识学习及训练不少于 2 小时，巡防队员每天执行“四个一遍”巡逻规定（即：每天上午到管护辖区巡逻一遍；每天下午到辖区巡逻一遍，每天每班次到重点区域巡逻一遍；每天晚上到辖区巡逻一遍），每天巡逻区域实现管护区域涉及行政村全覆盖。（达不到日常管理要求的，根据定期考核结果和合同约定扣除服务费）。（4）所有队员熟悉辖区内的村庄道路和周围环境、地形地貌，做到有问题能及时准确的报出所处位置或及时赶到指定位置；实行交叉巡逻，不漏掉任何地方，加强问题集中区域的巡逻频率；对巡逻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制止并上报，需执法机关处理的，报警移交；巡逻路线、时间要有针对性和随机性，不得固定巡逻路线和巡逻时间，防止不法分子“上班”违法；热情、文明处理遇到的各类问题，能解决的问题立即解决，不能解决的迅速上报，根据上级要求及时合理处置。（5）巡防队员要着装整洁、语言文明、礼貌待人，工作期间不得进行与工作不相关的各类活动。（6）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参加各项技能培训、军事训练，掌握消防、森林消防应急安全知识，严格遵守各项制度，及时处置突发事件。（7）按照制度规定填写各项工作记录。（8）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因巡防（项目）人员失职或不作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除由乙方全额赔偿损失外，乙方还应每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伍千元，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如果巡防（项目）人员发生监守自盗行为，乙方应按每人次伍千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1. 乙方负责管理该服务项目的人员须保持手机 24 小时开机，确保甲方随时联系畅通。若联系不到每次扣乙方服务费贰佰元整，造成后果的每次扣除乙方服务费伍千元，从次月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扣除。

12. 甲乙双方签订的该项目服务协议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如乙方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工作质量、标准或者巡防（项目）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甲方有关规定、制度，对甲方造成秩序、安全及其他社会舆论不良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的项目服务合同，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全部撤场。

13. 在乙方缺少巡防（项目）人员期间，甲方按实际在岗人数支付当月巡防服务费。同时，在岗人数每低于合同约定的比例，每人次再扣除乙方项目服务费人民币贰千元，从次月支付费用中扣除。巡防（项目）人员一周内在岗人数低于 95% 的，甲方有权将现场全部巡防（项目）人员清退并拒绝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更换队员，每更换一次，扣除项目服务费 500 元/人，依次和更换人数累计计算，从次月支付费用中扣除。

14. 乙方应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以及其他在谈判、本合同实施或履行过程中所得到的所有信息予以保密。该保密责任应在本合同到期及终止后依然有效。

15.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的安全隐患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管理人员，甲方就乙方提出的一些关于安全隐患的告知和书面报告应及时答复，积极改进。

16. 乙方负责协调与社会治安、交通、消防等政府部门的关系，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好发生在甲方的治安案件、交通及火灾事故等。

17. 乙方应派公司 1 名管理人员，常驻甲方解决相关问题。

18. 乙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如发生劳动争议，由乙方全部负责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9. 乙方承诺一年服务期满后，为保证工作顺利交接，乙方保证全员在岗，并承担过渡期（5 天）全部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付款方式：服务费总金额暂定为_____元，(¥ 7086300)。甲方以月为单位支付，每月月综合服务费用需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考勤、检查情况结算确定考核合格为_____元，(¥ 590525)，于次月10日前结算上月项目服务费并据实支付。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提供合法的发票。若乙方未按时提供等额合法的发票给甲方，导致甲方付款逾期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2. 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按合同金额 5% 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到期后无息退还。

3. 乙方收款帐户名称：

帐号：41050167650800001075

开户行：建行·郑州金海支行

4. 乙方根据甲方每月绩效考核结果对巡防（项目）人员发放工资。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1. 在合同期间，并在合同规定责任区，因乙方巡防（项目）人员工作失误，失职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或者给甲方责任区内的人员人身造成伤害，由乙方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2.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可以构成乙方免除赔偿责任的，则乙方不负责赔偿甲方损失。

七、其他

1. 本合同与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招标文件等合同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并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之间包括本合同在内的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确认书、结算书、往来函等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文件必须加盖双方公章并由法人或者授权代表人签字方可有效。

3. 任何无书面授权的个人在未加盖甲方公章的情况下签订的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非甲方的意思表示，对甲方不具有任何约束力，乙方已确知甲方的上述告示内容，若乙方认可、履行上述文件，所产生的任何经济及法律问题与甲方无关，相关

责任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乙方无权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

4. 甲方的各项安全制度和管理规定为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乙方及乙方派驻的巡防（项目）人员在签署本合同前已经知晓并自愿接受其约束和处罚。

5.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 因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组织机构变更、裁减等）造成甲方减少本项目需求的，乙方应与甲方友好协商，按缩减支出比例重新签订项目合同。

7. 本合同一式六份，双方各执 份。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3.4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

2025.3.4

